

元大金控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公司別	姓名	職稱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訖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小時)	年度 已修總時數
金控	李雅彬	公司治理 主 管	112.03.16	112.03.16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實務 與董事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宣導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 制中心	3	14
			112.03.29	112.03.29	氣候變遷因應法解析及企 業因應對策研討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	
			112.05.18	112.05.18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 待客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112.07.13	112.07.13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112.09.07	112.09.07	新興資安科技對於金融數 位創新之幫助與影響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3	

[說明]依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4 條規定，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李雅彬先生自 107 /11 /28 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於 112 年度 9 月已完成年度 12 小時之進修時數。